



# 涉助鄺港智潛逃 「IG女神」內地落網

## 疑「搭路」介紹遊艇公司人員 蔡天鳳案至今7人被捕

### 烹屍慘案

28歲名媛蔡天鳳遭殺害肢解烹屍案再有新進展。據消息透露，在謀殺案發生後，有多人涉嫌「搭路」助蔡天鳳前夫鄺港智潛逃。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發現，一名有「IG女神」之稱的潘姓網紅，曾穿針引線安排鄺支付30萬元圖乘快艇潛逃，並在東窗事發後逃到內地避風頭，香港警方向公安部、廣東省公安廳及深圳市公安局提出協助要求。據悉，潘女3月3日在深圳羅湖東門鬧市區被抓獲，於昨日移交香港警方，並被控以「協助罪犯」罪，今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目前，本案已有3人涉助逃被捕，警方正追緝其他助逃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據悉，該名在內地落網女疑犯姓潘(29歲)，英文名叫Irene，和母親同住九龍站豪宅天璽。她平日在社交平台相當活躍，加上樣貌娟好，打扮光鮮，經常將自拍照上載Instagram，吸引了逾3.5萬「粉絲」，被封作「IG女神」。

### 網紅周身名牌 常與明星合照

該女網紅的Instagram賬戶全是她周身名牌環遊世界、吃喝玩樂的照片和影片，包括和朋友出入高級場所，在香港和海外私人遊艇出海等。她和早前同涉助逃的遊艇租賃公司姓林代理也有聚會和合照，其上載的照片亦不乏與明星藝人的合照，包括關楚耀、張振朗等。她去年9月出席《明日戰記》播映會，還與古天樂合照。

據了解，案中死者蔡天鳳的前夫鄺港智交遊廣闊，潘在社交圈結識鄺港智，又因工作和朋友圈認識遊艇公司姓林男代理，案發後潘涉嫌籌劃幫助鄺港智潛逃，包括介紹鄺認識林，林涉嫌接受30萬元酬勞試圖安排快艇送鄺離港，有人又安排好鄺潛逃後的住宿。據悉，潘女在內地也有居所，因為鄺港智的潛逃計劃最後曝光，更於2月25日在東涌登船前被捕，潘女聞風逃遁。

警方在3月2日拘捕遊艇公司姓林男職員，並根據出入境紀錄發現潘在2月28日已離境往內地，遂向公安部、廣東省公安廳及深圳市公安局要求協助將潘緝拿歸案。據悉，潘女3月3日在深圳羅湖東門鬧市區被抓獲，並於昨晨經深圳灣口岸移交香港警方。

重案組探員將潘拘捕及押到天水圍警署，到下午約5時45分，探員押解潘到其天璽住所搜查，停留約40分鐘離開，並在晚上落案起訴她。

### 港警感謝內地協助抓捕轉交疑犯

香港警方昨日感謝公安部、廣東省公安廳及深圳市公安局的全力協助，令該名疑犯最終在內地落網，不但標誌着兩地警方對聯合打擊罪行的決心，更清晰地表達兩地警方對維護社會法治的信念。警方至今已拘捕7名涉及蔡天鳳被謀殺案的男女。



▲29歲潘姓疑犯。 IG圖片

▲在內地被捕的潘姓女疑犯，昨晨移交香港警方。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 蔡母入稟禁前親家鄺球出售代持物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遭殺害碎屍的28歲名媛蔡天鳳，於2019年購入何文田加多利山豪宅單位，由現被控一項謀殺罪的前家翁鄺球掛名業主。蔡天鳳母親張燕花於本周一以準遺產管理人身份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頒令鄺球只是以信託形式代蔡天鳳持有物業，並下令禁止鄺球在沒有她事先同意或知情下出售或轉讓物業等，及將物業的業權交給原告人。

蔡天鳳母親「五姐」(左四)昨入稟禁前親家出售物業。圖為她日前拜祭女兒時傷心痛哭。資料圖片



原告為死者蔡天鳳的母親兼擬定的遺產管理人張燕花，人稱「五姐」，被告為鄺球，即蔡天鳳的前家翁。入稟狀要求法庭宣布蔡天鳳是九龍嘉道理道117號Kadooria一物業的實益擁有人，鄺球只是以信託形式代蔡持有該物業業權，不得否認蔡天鳳的權益。

入稟狀要求法庭下令禁止被告在未經原告同意或知情下，經個人或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出售、處置、轉移、押記、轉讓、交易物業，或就涉案單位收取任何費用。另要求法庭頒令，被告把物業的合法業權轉予原告。若被告未能執行，則應由法庭指派另一人執行。

資料顯示，涉案單位實用面積1,820平方呎，4房3套房設計，有露台及工作平台，是蔡天鳳在2019年7月16日斥資7,280萬元購入，當年疑為節省印花稅，該物業由前家翁鄺球代為持有，並供蔡天鳳前夫一家人居住。

另有消息指，蔡天鳳與前夫育有一對現年10歲和8歲子女，蔡天鳳家屬打算循法律途徑處理該對子女的撫養權。

## 蔡淑梅濫發「免針紙」案 逾萬病人涉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7名私家醫生涉嫌濫發「免針紙」被警方拘捕及通緝，其中女西醫蔡淑梅涉嫌濫發有兩人基於醫療理由，不宜接種新冠疫苗，被控以2項「串謀詐騙」罪。案件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再提堂。控方申請被告暫時無須答辯，指涉案病人逾一萬名，須押後至5月30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和索取法律意見，辯方不反對。

64歲被告蔡淑梅被控2項串謀欺詐罪，即約於2022年9月3日，在香港與巫鴻新及趙連妹一同串謀欺詐香港特區政府，不誠實地表示已對上述兩人進行評估，以及根據衛生署發布之《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指南》，由於醫療原因，上述兩人被認為不適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接種所有當時可用的新冠疫苗。

辯方昨日稱，被告飼養的唐狗患癌，加上已工作40年的被告已處於退休階段，故申請更改保釋條件，由每周逢星期一和星期五到東涌警署報到，改為僅星期一報到。控方不反對，申請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批准，而其他保釋條件維持不變，即不得與控方證人討論案情，包括涉事診所內的3名護士；不准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以及居於報稱地址。

警方在打擊涉嫌濫發「免針紙」的行動中，拘捕私家醫生戴港盛、蔡淑梅、傅元龍、王秉亮、殷錦新及林定儀，並通緝陳凱旭。其中，戴港盛和蔡淑梅被落案起訴，其餘則繼續獲警方保釋。戴港盛早前被起訴3項「不誠實地意圖欺騙而取用電腦罪」，案件押後至3月13日再訊。



▲被告蔡淑梅(左二)。 資料圖片

▲去年九月初，本報報道私家醫生涉嫌濫發「免針紙」。 資料圖片



## 17人涉11宗網騙被捕 36苦主共失財逾18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黃大仙警區近日展開代號「光影」行動，共偵破11宗科技罪案，包括3宗網上情緣及6宗投資騙案，36名事主共損失逾1,800萬元；其中一名澳門女子墮投資黃金期貨騙局，痛失425萬元。行動中，警方拘捕17人，其涉嫌「洗黑錢」及「欺詐」罪名；警方並檢獲一批手提電話、銀行卡及銀行文件等證物作進一步分析調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 女文員投資黃金期貨被騙425萬元

被捕的17人包括13男4女，年齡介乎21歲至63歲，大部分為詐騙集團的傀儡戶口持有人，涉及的11宗騙案共有11男25女苦主，年齡介乎19歲至68歲，損失由數萬元至逾400萬元，總額逾1,800萬元。其中損失最大的女文員是澳門人，於去年2月至4月，她在社交平台認識一名騙徒，被游說投資可獲高回報的黃金期貨，女事主登入對方提供的虛假投資平台開設戶口，將款項存入不同銀行戶口作投資。當女事主聯絡虛假平台客服要求取回部分本金時，「客服」要求事主交稅、手續費等方可取回本金，惟事主始終沒有取回本金，合共損失425萬元。直至去年11月，女事主在澳門向香港警方報案；黃大仙警區刑事部鎖鎖及拘捕3名本地銀行戶口持有人，協助女事主截回約50萬元騙款。

黃大仙警區重案組第一隊主管督察吳秉琛昨日表示，近日警方留意到犯罪集團的網上情緣詐騙手法有所改變，有一名受害人透過交友平台認識認稱在外地工作的騙徒，發展成網上情侶後，對方便迅速失聯。稍後，另一名騙徒認稱「失聯者」的朋友或同事，致電事主稱「失聯者」在外地去世及留下



▲警方在記者會展示行動所檢獲的銀行文件等證物。

遺產及工資給受害人，但要求受害人先繳交保證金、手續費及律師費等款項才能領取全數金額；當受害人按指示存款至銀行戶口後，騙徒便會逃去無蹤，受害人也沒有獲得遺產。

## 檢5快艇疑用作走私 警拘3登記船主



▲警方搜出的走私快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於前年11月嚴打海上走私，在大嶼山搜出5艘走私快艇。經諮詢海軍處、海關及律政司意見後，警方相信有關快艇及舷外引擎均用作走私用途，並於昨日在大嶼山、葵涌及慈雲山區拘捕涉案快艇3名登記船主及掌管人，首次引用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第14A條「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罪提控，若罪成最高可判監7年及罰款200萬港元。

被捕3名男子(28歲至59歲)，屬一個活躍於大嶼山的走私集團主腦及成員，其中59歲黃姓男子有黑幫背景。新界南總區刑事部警司盧志勤昨日表

示，前年11月3日早上11時許，新界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探員根據線報，突擊搜查大嶼山大嶼灣近牛牯岸邊淺灘檢獲5艘快艇，市值約400萬元。每艘快艇約9至12米長、2.4米至2.6米闊、逾1米深，並配置兩部300匹至400匹引擎，海上航行速度可超過時速40海里，即等於陸上時速70至80公里。

經調查後，警方發現該4艘快艇有向海事處註冊是遊樂船，一艘快艇則沒有相關註冊紀錄。5艘快艇的共通點，包括船上均不設乘客位，沒有足夠救生、防火及照明設備，但內籠深逾1米，布局估計是用作擺放大量走私貨物之用。

被捕的3名男子合共被控五項「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罪，將於本月中旬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

## 暴動圖搶警槍判囚 青年申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2月，一名時年16歲的男生在水上參與暴動時拒捕，以及試圖搶奪警員霰彈槍並扣扳機三下，於早前被裁定暴動及企圖無牌管有槍械罪成，加上他承認的兩項拒捕罪，4罪共判囚4年9個月。他不服定罪和刑罰提出上訴，上訴庭法官彭煒昌昨日裁決，完全認同原審法官的判決。本案沒有原則性犯錯或刑罰明顯過重問題，上訴人亦沒有合理爭辯之處，故拒絕批出上訴許可。

上訴人陳鎮顯，被控於2019年12月28日在水上廣場外行人天橋和二樓大堂抗拒兩名警務人員、參與暴動及企圖無牌管有一支警用霰彈槍。他原另涉襲警罪，但經審訊後裁定罪名不成立。

上訴方指稱，陳當時只是在被制服時在「亂抓」的情況下才抓到警槍，並非企圖搶槍，希望法官網開一面，又稱陳當時從英國回港，受「社會風氣」影響才犯案，希望法官考慮背景報告中的正面元素，在判刑方面更著重於更生。

### 上訴庭指完全認同原審判決

彭官反駁指，上訴人在暴動期間「箍人條頸」及以雨傘遮蔽，逃捕時極力反抗，更搶警槍及3度扣動扳機，同時否認曾經動武或破壞社會安寧，情節惡劣，又表示並非當背景報告內容正面就需為被告索取更生中心或教導所等報告，且本案在法律上無可能判入更生中心，就算判入教導所亦屬過輕。

彭官經考慮後表示，就暴動罪而言，證據對陳有壓倒性不利；就企圖無牌管有槍械罪而言，陳碰到警槍的扳機位置，更扣下扳機三下，明顯是刻意扣下扳機，故原審法官的判決沒有原則性犯錯或刑罰明顯過重的問題。

## 的士撞人群案 司機上庭戴助聽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北角炮台山長命斜前日發生的士撞向過路人群嚴重車禍，目前仍有兩名傷者留醫，情況危殆。涉案85歲男司機被控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首次提堂。庭上可見，被告行動緩慢，更須戴上法庭提供的助聽器才能聽到庭上說話。被告暫無須答辯，案件押後至5月16日再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

被告倪榮傑，被控於2023年3月5日在北角炮台山道(北行)與英皇道交界在道路上危險駕駛一輛的士，引致成譚雅及朱又麗身體受嚴重傷害。被告昨日獲准以5,000元保釋，但裁判官形容本案情節嚴重，指被告年紀較大，須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及被告安全，下令他保釋期間須交出駕駛執照，不得駕駛任何車輛，同時須交出旅遊證件，不得離港及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